

土地鑑界 申請須知暨範例



彰化縣田中地政事務所

地址:彰化縣田中鎮明慶街 158 號

電話: 04-8742622

數位櫃臺網址: https://dcland.moi.gov.tw/

本所網站:https://landoffice.chcg.gov.tw/tianzhong/

彰化縣田中戶政事務所··········電話:04-8745657 彰化縣田中戶政事務所社頭辦公室····電話:04-8732464 彰化縣田中戶政事務所二水辦公室···電話:04-8792373 彰化縣田中鎮公所····電話:04-8761122 彰化縣社頭鄉公所···電話:04-8732621 彰化縣二水鄉公所···電話:04-8790100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員林分局···電話:04-8320140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員林稽徵所……電話:04-8332100

◎ 土地鑑界複丈申請須知

- 一、申請時機:土地所有權人為明確了解土地經界之位置時,提出土地鑑界複丈申請。
- 二、申請人(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05條)
 - (一)私有土地由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申請辦理。
 - (二)公有土地,由管理機關或以書面授權或委託土地代管機關代為申請。
- 三、應繳費用(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收費標準第2條)

土地複丈費分基本費及施測費(如附表計收費用),免費提供土地界標。

土地複丈費=基本費+施測費												
基本費												
		T	施測費	備註								
單位:平方公尺	<200	200~1,000(不含)	1,000~10,000(不含)	$\geq 10,000$	がの人が	I用 吐						
鑑界	2,500 元	3,000 元	3,500 元	4,000 元	每5點為1單位 1,000元/單位	免費提供制式界標						

四、應備申請書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07條)

文件名稱	法令依據	文件來源	備註
1. 土地複丈申請書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07條	自行檢附或至本所網站 (https://landoffice.chc g.gov.tw/tianzhong/) 下 載申請書表使用	或向地政事務所服務台索取
2. 申請人身分證明 (1) 身分證影本、戶口名簿 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 (2) 法人登記證明文件暨代 表人資格證明或公司設 立(變更) 登記表或主 管機關核發之影本	土地登記規則第 34 條、第 42 條	(1) 身分證影本及戶口名簿 影本自行影印,戶籍謄 本向戶政事務所申請 (2) 法人向其主管機關或登 記機關申請	1. 第(1)項文件由自然人檢附。第(2)項文件由法人檢附。 2. 限制行為能力人及無行為能力人須加附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身分證明。 3. 上列影本請簽註:「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蓋章。

五、申請手續:(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11、211-1、212、213、215 條)

(一)申請手續階段

- 1. 填寫申請書:向地政事務所服務台索取或至本所網站下載土地複丈申請書詳予填寫,於申請書『複丈略圖』欄中繪製略圖並標明申請鑑界之位點,並自行查填關係地號、關係人姓名、住址及權利範圍等資料,但申請人(或代理人)無法查明關係人姓名、住址及權利範圍時,得只填關係地號並於申請書之適當位置(如備註欄填寫請責所代為查填關係人姓名、住址及權利範圍等)字樣並蓋章,連同其他應備之文件,向地政事務所申辦。
- 2. 申請收件:檢附前列有關文件向地政事務所申請收件,申請人或代理人送件時,應提出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駕照)供收件人員核對身分無誤後發還。地政事務所於收件時經審查准予測量者,應隨即排定測量日期、時間及會同地點。
- 3. 繳納規費:經地政事務所計算費額後,繳納規費領取繳費收據。
- 4. 補正:如因申請書填寫錯誤,證明文件不足,或有其他應補正事項,經地政事務所通知,應依照通知書補正事項及補正期限補正完竣。逾期未依補正事項補正完畢者,予以駁回。
- 5. 撤回複丈之申請,應於複丈前以書面向地政事務所提出。但屬有須通知關係人之案件,應於原定複丈日期3日 前為之。

(二) 現場指界或領丈

申請人應依照地政事務所通知之指定測量日期、時間及會同地點,準時到場領丈,並於測量完畢認為無誤後,當場埋設界標,同時在測量原圖上簽名或蓋章。申請人未依排定測量日期、時間到場領丈或不依規定埋設界標者,視為放棄申請複丈之主張,已繳複丈規費,不予退還。

六、附註:

- (一)本申請須知未盡事宜悉依現行法令規定辦理;如遇法令變更時,應依變更後之規定辦理。
- (二) 非專業代理人辦理案件請分別切結。
 - 1. 委託人切結:「本人未給付報酬予代理人,如有虛偽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蓋章。
 - 2. 代理人切結:「本人並非以代理申請土地登記為業,且未收取報酬,如有虛偽不實,負法律責任」,並蓋章。

複日丈期	1	月時	_	女件者章	複丈	費新臺灣	įς Įr	元-		登日記期	年		月 日	收件:	者章	書狀	費制	斤臺幣			元	收費者章	
收字件 號	7	第	號		收據	, A	字第	號		收 字 件 號	字	第	號			收據	Ē	字	第		號		
受機		彰化	土 化縣 市	地田中地	複 政事務	大原日		中華		示 —— 年	變 月	Н	申請會				申	請		書			
申請			選擇打丶	(一項)) []	他項權利	利位置	.測量(7	灌)[.()			複	丈	略圖			
申請□分		因(i] 合併	選擇打\	(一項) 	(調整	(地形)			變更登記事 登記(□	軍由及 分割	登記原 □ 合			∨一項 Ŀ調整	-								
□ 坊	丹没					- ,	消滅	爻登記	(□ 滅失		部分滅												
	字覆 其他 ()			所有權回復登記(回復) □ 其他()															
lag be	*		土	地		坐	落	n h			面積	(平)	方公尺)		_								
	<u>東市區</u> 日中		段	小	段		<u>地</u>	<u>號</u> 900				310											
附線	1.身分	分證影	本		l.		份 4.								7.							份	
證件	12.						份 5. 份 6.								3. 9.							<u>份</u> 份	
£ 1-	本土						託 張	長〇中	代理(代理)			絡電	話			04-874	1262		
委 任 關係			邑。委託 胥,本代						利關係人	,並經		<u>分無</u> 7章		聯絡	届	傳真電話							
備														方式	· 内	- 共电	砬						
注															電子	郵件	信箱						
		.			T																		
申	權利。義務		姓 名 或 名 和	山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	生月日	統一統	編號	縣市	鄉鎮	<u>住</u> 村.	里	郭	 街路	段		所弄	號	樓		權利範圍		簽章	
	權利		張〇田		0.0	N12300	00789	彰化	111 000	西		.,	明慶				158	1		全部		印章	
請一																						<u>'1' </u>	
			~~ 0.1														1 - 0					公	
人然以	代理	人	張○中	66.	\bigcirc . \bigcirc	N12300)0456	彰化	田中	西	路		明慶				158	2				印章	
簽文定知	7	年 月 日 簽章						印章 結果 通知								印章							
	複丈人員 複丈成果檢查							複丈成果核定 登記初審						登記複審 登記核定							亥定		
本處經情																							
	!																						
以下各欄																							
申請	<i>z</i> ÷		الما	悠	書	狀	دا	1115	書狀		地(要	通	知		異	動		交	 付		6子 1火	
以各申人勿寫)	登——	簿	校	簿	列	印	校 	狀	用印			力	領	狀		通	知		發	狀		歸檔	